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終止協議及 有關溢利保證的最新資料

本公佈由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14.36B條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5%股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之補充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完成收購、(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預計目標集團無法達成溢利保證、(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因目標集團未能達到溢利保證而進行回購；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回購終止協議」)，內容有關溢利保證的最新資料(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銷售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買方與賣方擔保人A及賣方擔保人B分別訂立買賣協議（「該等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有條件購買而賣方擔保人A同意有條件出售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3,023股普通股（「銷售股份」）（「買賣事項」），總代價為1美元，及買方同意有條件購買而賣方擔保人B同意有條件出售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2,477股普通股（「銷售股份」）（「買賣事項」），總代價為1美元。根據該等買賣協議，目標公司承諾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償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賣方擔保人A所借之款項，總金額為974,690.98美元，及目標公司承諾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償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賣方擔保人B所借之款項，金額為2,000,000美元，並應自該協議簽署日期起第五個曆年當日或賣方擔保人B另行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償還金額1,087,983.11美元。

於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45.00%增加至100%，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而賣方擔保人A及賣方擔保人B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由於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買賣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終止經調整溢利保證

如回購終止協議所披露，買方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回購協議並調整有關目標集團之溢利保證（「經調整溢利保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買方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溢利保證終止協議，以終止經調整溢利保證。

訂立協議之理由

如回購終止協議所披露，目標集團已將其業務方向由液化天然氣業務轉向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為目標集團創造了穩定的收入來源。具體而言，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總收入約9.99百萬美元及除稅後營運利潤淨額約0.57百萬美元。儘管未超過回購終止協議所披露之二零二五年溢利保證之50%，但收購事項將提升目標集團的營運效率及靈活性。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從而提升本集團日後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因此，本公司仍然相信目標集團所處行業前景良好，而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將繼續增長，潛在商機可進一步改善目標集團的營運業績。由於若干個人原因，賣方擔保人A及賣方擔保人B正積極尋求退出目標集團的機會，而本集團認為這是收購目標集團並將其財務資料在本集團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的絕佳機會，可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因此，本公司已與賣方擔保人A及賣方擔保人B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而非依賴經調整溢利保證。鑒於上述因素及執行經調整溢利保證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經與賣方擔保人A及賣方擔保人B公平磋商後，決定終止經調整溢利保證並訂立該等買賣協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買賣協議、溢利保證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山東省濰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吳蓉女士及張曉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章濤女士、王澤風先生及孫俊辰先生

* 僅供識別